

憲法系列文章（十一）

2020.11.02 見報

為增強全社會的憲法意識，弘揚憲法精神，有必要向廣大市民全面系統地推廣《憲法》。今期續刊王禹教授的憲法系列文章（十一），歡迎市民閱覽。

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王禹

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憲法的鮮明特徵和重要內容。現行憲法從多個方面確立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第一，憲法序言記載了二十世紀中國發生偉大歷史變革的四件大事，即辛亥革命推翻封建帝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社會主義制度確立、社會主義建設取得重大成就，並進而指出，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和社會主義事業的成就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取得的。第二，憲法序言明確指出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第三，憲法第 1 條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

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近代以來的歷史和人民的選擇。1840 年鴉片戰爭後，中國民族危機和社會危機空前深重，無數仁人志士苦苦探索救國救民道路。1921 年中國共產黨成立。1949 年，在經過長期的艱難曲折的武裝鬥爭和其他形式的鬥爭以後，以毛澤東主席為領袖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終於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取得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偉大勝利，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是在長期革命、建設和改革中形成和發展起來的。中國共產黨是憲法確認的執政黨，此外還有八個參政黨，即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1948年成立）、中國民主同盟（1944年成立）、中國民主建國會（1945年成立）、中國民主促進會（1945年成立）、中國農工民主黨（1947年成立）、中國致公黨（1925年成立）、九三學社（1946年成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1947年成立）。1948年4月中國共產黨提出“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社會賢達迅速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討論並實現召集人民代表大會，成立民主聯合政府”的主張。1949年9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召開，討論確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名、國旗和國徽，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的國體、政體和其他基本制度，標誌著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正式確立。

“長期共存、互相監督、肝膽相照、榮辱與共”是中國共產黨同各民主黨派合作的基本方針。“共產黨可以監督民主黨派，民主黨派也可以監督共產黨”，中國共產黨“壽命有多長，民主黨派的壽命就有多長，一直共存到將來社會的發展不需要政黨的時候為止”。1993年憲法修正案第4條在憲法序言中增加規定，“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將長期存在和發展。”

民主黨派享有憲法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範圍內的政治自由、組織獨立和法律地位平等。中國共產黨和各民主黨派既不是“在朝”與“在野”的關係，也不實行輪流執政。在中國憲法體制下，各民主黨派作為各自所聯繫的一部分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和擁護祖國統一和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的政治聯盟，是接受中國共產黨領導、同中國共產黨通力合作、致力於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參政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的重要機構。

民主黨派參政的基本點是參加國家政權，參與國家大政方針和國家領導人選的協商，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參與國家方針、政策、法律、法規的制定執行。憲法修改、國家領導人人選、國家建設和改革開放的重要方針部署、政府工作報告、群眾生活的

重大問題、外交方面和有關祖國統一的重要方針政策、各黨派之間的共同性事務以及愛國統一戰線的其他重要問題，一方面由人民代表大會行使國家權力作出決策，一方面事先經過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和中共中央直接召開的座談會等方式同各民主黨派和各界人士進行協商，廣泛聽取意見。這是一種具有中國特色、符合中國實際情況的政黨制度和憲法體制。